

中华财险北京市地方财政补贴型 农机综合保险条款

一、农机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经过农机管理部门登记并检验合格，从事田间作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保险农机灭失或发生全部损失、推定全损、多次损失的赔款金额之和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限内，保险农机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操作人从事田间作业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农机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雷击、碰撞、倾覆；
- (二) 外界物体倒塌、空中物体坠落、行驶中坠落；
- (三) 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雹灾、地陷、崖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雪灾、沙尘暴。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农机损失而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本项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农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肇事后逃逸；驾驶人、操作人、被保险人、投保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操作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2. 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
3.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机型不相符合的农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资格的情况。

（三）保险农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农机没有农机监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 从事非正常田间作业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3. 保险农机被转让，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通知义务，且因转让导致保险农机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4. 被扣押、罚没、查封；
5. 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和改装期间，被吊装、拖带和运输期间发生保险事故；
6. 保险农机被作为犯罪工具。

第七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保险农机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污染、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 （二）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不明原因产生火灾；
- （三）自燃；
- （四）违反安全装载规定行驶。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二）保险农机全机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以及在此期间受到的损坏，或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未遂受到的损坏，或机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 （三）自然磨损、朽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 （四）轮胎（包括钢圈）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机身表面油漆单独损伤，水箱或发动机单独冰冻损坏，以及配套农用机械损坏；
- （五）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 （六）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并检验合格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七）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以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
- （八）应由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损失与费用。

第九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第十条 农机损失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按投保时保险农机的新机购置价确定；

(二) 在投保时保险农机的新机购置价内协商确定，但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新机购置价的 40%；

仅在北京市辖区内行驶和作业的拖拉机年费率为 1%，非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 2‰，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 3‰。既在本市又跨省行驶和作业的拖拉机年费率为 2%，非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 4‰，青贮收割机月费率为 6‰。保险费由市财政补贴 50%，区级补贴由各区自行确定。

按照北京市辖区内行驶、作业的保险费率投保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在跨省行驶和作业期间出险，保险人不予赔付。

保险期限

第十一条 保险期限根据被保险农机种类确定：

拖拉机保险期限为一年；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最短保险期限为一个月，最长为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满整月的按照整月计算，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保险农机因保险事故受损，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被保险人应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述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有效证明和资料；保险人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一) 保险单正本、驾驶证及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属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的农机，还应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复印件；

(二)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或其它国家机关出具的真实有效的事故证明；

(三) 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书，损失清单、保险农机修理费用及施救费用等有关费用单据；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依据保险农机一方在事故中所

负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处理事故时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且出险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比例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农机一方负全部事故责任或单方责任事故的，保险人按 10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农机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7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农机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5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农机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3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第十六条 农机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

当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

赔款 = (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 应由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 事故责任比例

当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

赔款 = (保险金额 - 应由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 事故责任比例

(二) 部分损失

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 应由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 (保险金额 / 投保时的新机购置价) × 事故责任比例

实际修复费用与赔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三) 施救费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保险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以投保时的新机购置价确定保险金额的农机，按实际施救费用计算赔偿；保险金额低于新机购置价的农机，按保险金额与新机购置价的比例计算赔偿。

(四) 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是指出险时的新机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折旧按年计算，不足一年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新机购置价的 60%。

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 出险时的新机购置价 × (1 - 已使用年数 × 年折旧率)

农机年折旧率 6%。

第十七条 保险农机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的价值及处理方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出险时，若保险农机还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的比例分摊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损、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以及对相关单证的出具和要求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赔偿处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保险人接到报案后 48 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农机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未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的，保险人应及时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限内做出核定，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保险事故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支付赔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储蓄利率向被保险人支付自延期支付之日起至支付赔款之日止的应付赔款滞纳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对其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

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应如实回答保险人在投保单上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自负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农机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九条 保险农机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应当采取合理保护、施救措施，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及当地农机监理机构进行查勘。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双方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可通过协商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风灾：指风力达 6 级、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 碰撞：指保险车辆与外界物体直接接触并发生意外撞击、产生撞击痕迹的现象。包括保险车辆按规定载运货物时，所载货物与外界物体的意外撞击。

(五) 倾覆：指保险车辆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本车翻倒(两轮以上离地、车体触地)使其失去正常状态和行驶能力、不经施救不能恢复行驶的状态。

(六) 外界物体倒塌:保险车辆自身以外由物质构成并占有一定空间的个体倒下或塌下,造成保险车辆损失。如地上或地下建筑物坍塌,树木倾倒,致使保险车辆受损。

(七) 坠落:指保险车辆在行驶中发生意外事故,整车腾空后下落,(包括翻滚360度),造成本车损失的情况。非整车腾空,仅由于颠簸造成保险车辆损失的,不属坠落责任。

(八) 暴风:指风速在28.5米/秒,(相当于11级大风)以上的大风。风速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九)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十) 地陷: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以及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时,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十一)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龙卷风:在不稳定的天气情况下,产生的高速旋转的漏斗状的强风漩涡。中心附近风速达100-200米/秒。

二、农机具机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农机具是指经过农机管理部门登记并检验合格的从事田间作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和包括随主机作业的配套作业机械。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农机具机上人员是指农机具驾驶人以及随本机作业人员。

第四条 保险农机具灭失或发生全部损失时,本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农机具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机上人员从事田间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农机具机上人员遭受人身伤害,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支付的赔偿金额,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各分项限额内给予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机上人员、被保险人、投保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机上人员、被保险人、投保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机上人员与被保险人或其它致害人恶意串通行为；

（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未按本条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应予以提交的事故证明的；

（三）机上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2. 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
3.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机型不相符合的农机具；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资格的情况。

（四）保险农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农机具没有农机监理部门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 从事非正常田间作业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3. 保险农机具被转让，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通知义务，且因转让导致保险农机具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4. 被扣押、罚没、查封；
5. 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吊装、拖带、运输期间；
6. 保险农机具被作为犯罪工具。

（五）搭乘保险农机具的非机上人员的人身伤害。

第七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污染、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二）机上人员疾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以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

（二）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九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赔偿限额与保险费

第十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保险费根据被保险农机具种类确定。

（一）拖拉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年保险费分为以下两档，投保人可自行选择一档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

档次	赔偿限额		保险费					
	死亡 伤残 (元)	医疗 费用 (元)	本市辖区内 行驶拖拉机 总保险费 (元/年)	本市及跨 省行驶拖 拉机 总保 险费 (元/年)	本市辖区内 行驶拖拉机 市级补贴 (元)	本市及跨 省行驶拖 拉机市级 补贴 (元)	区级 补贴 (元)	农户 交纳 (元)
补贴比例					50%	50%	根据不 同区 (县)实 际情况 确定	缴纳入 除补 贴之 外的部 分
A	100000	10000	400	600	200	300		
B	200000	20000	700	1000	350	500		

按照北京市辖区内行驶、作业的保险费率投保的拖拉机，在跨省行驶和作业期间出险，保险人不予赔付。

(二) 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月保险费分为以下两档，投保人可自行选择一档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

档次	赔偿限额		保险费					
	死亡 伤残 (元)	医疗 费用 (元)	本市辖区内 行驶农机具 总保险费 (元/月)	本市及跨省 行驶农机具 总保险费 (元/月)	本市辖区内 行驶农机具 市级补贴 (元)	本市及跨省 行驶农 机具市级 补贴 (元)	区级 补贴 (元)	农户 交纳 (元)
补贴比例					50%	50%	根据不 同区 (县)实 际情况 确定	缴纳入 除补 贴之 外的部 分
A	100000	10000	50	70	25	35		
B	200000	20000	80	120	40	60		

按照北京市辖区内行驶、作业的保险费率投保的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在跨省行驶和作业期间出险，保险人不予赔付。

保险期限

第十二条 保险期限根据被保险农机具种类确定：

拖拉机保险期限为一年；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最短保险期限为一个月，最长为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满整月的按照整月计算，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本保险采取一次性赔偿方式，在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后，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追加索赔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任何赔偿项目及金额，对保险人均不具有约束力，保险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重

新核定损失金额或拒绝赔偿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

机上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保险人根据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与《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赔款金额；由于保险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应符合北京市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规定。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述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有效证明和资料；保险人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一）保险单正本、驾驶证及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或其它国家机关出具的真实有效的事故证明；

（三）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书；

（四）涉及人身伤亡的，还应提供：医疗费发票及费用清单；住院病历及诊断证明；转院、出院证明；伤者伤残鉴定书；死者死亡证明、销户证明、尸检证明、火化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依据保险农机具一方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处理事故时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且出险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比例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农机具一方负全部事故责任或单方责任事故的，保险人按 10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农机具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7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农机具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5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农机具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3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第十六条 赔款计算

（一）对每次保险事故，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高于或等于每次事故每次赔偿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对每次保险事故，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每次赔偿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十七条 出险时，若保险农机具还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其它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按赔偿限额的比例分摊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机上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死亡伤残保险金不实行比例分摊。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机上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死亡伤残保险金不适用此追偿规定。

第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损、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以及对相关单证的出具和要求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给机上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机上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可在获得被保险人书面授权后直接将赔款支付给机上人员。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机上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被保险人给机上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机上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赔偿处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保险人接到报案后 48 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机上人员损失清单和事故证明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未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的，保险人应及时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限内做出核定，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保险事故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支付赔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储蓄利率向被保险人支付自延期支付之日起至支付赔款之日止的应付赔款滞纳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对其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应如实回答保险人在投保单上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自负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农机具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九条 保险农机具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应当采取合理保护、施救措施，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及当地农机监理机构进行查勘。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双方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可通过协商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1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100%
	2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3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4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注 4）	
	5	双侧眼球缺失	
	6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注 5）	
	7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8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注 10）	
	9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二级	10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90%
	11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2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3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4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5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2)	
	16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注 20、注 22)	
	17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注 26)	
	18	躯干及四肢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注 27)	
	19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 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 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20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注 5)	
	21	双眼盲目 5 级(注 5)	
	22	双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5° (注 6)	
	2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合并短肠综合症	
	25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6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7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8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9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30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31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3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2)	
	33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19、注 22)	
	34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0、注 22)	
	35	头颈部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注 24)	
	36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注 23 注 24)	
	37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注 26)	
第三级	38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80%
	39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 不能完全独立生活, 需经常有人监护, 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40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注 5)	
	41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注 5)	
	42	双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10° (注 6)	
	4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4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5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46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 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47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48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49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50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四级	51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70%
	52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53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54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55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56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57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2)	
	58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注 19、注 22)	
	59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注 20、注 22)	
	60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注 23）	
	61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注 23、注 24）	
	62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注 26）	
	63	躯干及四肢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注 27）	
	64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65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注 5）	
	66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注 5）	
	67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注 6）	
	68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69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70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71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72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73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7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	
	75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76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77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78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79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80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81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82	双手完全缺失（注 12）	
	83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84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85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8）	
	86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22)	
	87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注 23）	
	8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注 23、注 24）	
	89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注 26）	
第五级	90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注 5）	60%
	91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注 5）	
	9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六级	9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0%
	94	双侧耳廓缺失	
	95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96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7	外鼻部完全缺失	
	98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99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 且结肠部分切除, 结肠造瘘	
	100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101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102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10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104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105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106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107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10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109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 小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110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111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注 12)	
	112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113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14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19、注 22)	
	115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0、注 22)	
	116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1、注 22)	
	117	头颈部III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且小于 8% (注 24)	
	11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注 23、注 24)	
	119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注 23 注 24)	
	12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注 26)	
	121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注 27)	
	122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12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注 5)	
	124	双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60° (注 6)	
	125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126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127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28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129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130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131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13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133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134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 且伴发涎瘘	
	135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III度(注 11)	
	136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III度(注 11)	
	137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注 12)	
	138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注 13、注 14、注 15)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七级	139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40%
	140	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注 19、注 22)	
	141	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注 20、注 22)	
	142	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注 21、注 22)	
	14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注 23、注 24)	
	144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 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注 24)	
	14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注 26)	
	146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147	一侧眼球缺失	
	148	一眼盲目 5 级 (注 5)	
	149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5° (注 6)	
	150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15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52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153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15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155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156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157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58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59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160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161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162	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50% (注 12)	
	16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注 12)	
	164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165	髋臼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166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167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注 17)	
	168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注 14)	
	169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170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171	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注 19、注 22)	
	172	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注 20、注 22)	
	173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注 23、注 24、注 25)	
	17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注 23、注 24)	
	17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注 26)	
	176	躯干及四肢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注 27)	
第八级	177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30%
	178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注 5)	
	179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10° (注 6)	
	180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注 8)	
	181	双侧眼睑外翻	
	182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183	一侧耳廓缺失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九级	18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20%
	185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186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187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188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注 9)	
	189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190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191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192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193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194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195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96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197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198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199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200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 II 度(注 11)	
	201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202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203	髋臼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204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注 12)	
	205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206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注 13、注 14)	
	207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注 15)	
	20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209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210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211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21、注 22)	
	212	头颈部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 且小于 5%(注 24)	
	213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注 23、注 24、注 25)	
	21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注 23、注 24)	
	21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注 26)	
	216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20%
	217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注 5)	
	218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20°(注 6)	
	219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注 8)	
	220	一侧眼睑外翻	
	221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注 8)	
	222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22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22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225	一侧鼻翼缺损	
	226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227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228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229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 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230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231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232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233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234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235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236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237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238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注 12）	
	239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240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41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42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43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注 14）	
	244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注 15）	
	245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246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注 16）	
	247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24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注 23、注 24）	
	249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注 26）	
第十级	250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251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注 5）	
	252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注 6）	
	253	外伤性白内障（注 7）	
	254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255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256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257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258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259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26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261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262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26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264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265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266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267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268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269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270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271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272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注 11）	
	273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74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注 18）	
	275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276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277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注 13)	
	278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注 15)	
	279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280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注 18)	
	281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注 23、注 24)	

注1：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注2：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3：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注4：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注5：视力：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 而大于10° 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 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6：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狭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注7：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注8：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注9：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注10：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11：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张口困难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左右）；张口困难I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左右）；张口困难III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注12：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注13：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注14：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注15：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注16：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干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注17：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注18：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19：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注20：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注21：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注22：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

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注23：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注24：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颊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注25：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注26：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 9×2 ）（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 9×3 ）（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 $9 \times 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注27：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三、联合收割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联合收割机是指经过农机管理部门登记并检验合格的、从事田间作业、实行牌证管理的联合收割机，包括随主机作业的配套作业机械。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保险联合收割机发生意外事故的受害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以及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联合收割机的机上人员，机上人员包括驾驶员和随本机作业人员。

第四条 保险联合收割机灭失或发生全部损失时，本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联合收割机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机上人员从事田间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分项赔偿限额以内给予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机上人员、被保险人、投保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机上人员、被保险人、投保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机上人员与被保险人或其它致害人恶意串通行为；

（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未按本条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应予以提交的事故证明的；

（三）机上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2. 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
3.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机型不相符合的联合收割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资格的情况。

（四）保险联合收割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联合收割机没有农机监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 从事非正常田间作业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3. 保险联合收割机被转让，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通知义务，且因转让导致保险联合收割机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4. 被扣押、罚没、查封；
5. 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吊装、拖带、运输期间；
6. 全机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7. 保险联合收割机被作为犯罪工具。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污染、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第七条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联合收割机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间接损失、营业损失、延迟损失以及其它各种间接损失；

(二)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操作人所有、承租、使用、管理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四) 本联合收割机上财产的损失；

(五) 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以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

(六) 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

赔偿限额与保险费

第九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分为两档：

A档：死亡伤残赔偿限额8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B档：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2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75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3000元。

赔偿限额			保险费					
死亡 伤残 (元)	医疗 费用 (元)	财产 损失 (元)	本市辖区 内行驶联 合收割机 总保险费 (元/月)	本市及跨 省行驶联 合收割机 总保险费 (元/月)	本市辖区 内行驶联 合收割机 市级补贴 (元/月)	本市及跨省 行驶联合收 割机市级补 贴(元/月)	区级 补贴 (元/ 月)	农户 交纳 (元)
补贴比例					50%	50%		
80000	5000	2000	200	400	100	200		
120000	7500	3000	300	600	150	300		

按照北京市辖区内行驶、作业的保险费率投保的联合收割机（青贮收割机和非青贮收割机），在跨省行驶和作业期间出险，保险人不予赔付。

保险期限

第十条 保险期限最短为一个月，最长为十二个月，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满整月的按整月计算，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本保险采取一次性赔偿方式，在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后，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追加索赔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联合收割机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任何赔偿项目及金额，对保险人均不具有约束力，保险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重新核定损失金额或拒绝赔偿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内的费用。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

第三者的财产因保险事故受损，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被保险人应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三者由于保险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保险人根据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与《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赔款金额；由于保险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应符合北京市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规定。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述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有效证明和资料；保险人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一) 保险单正本、驾驶证及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
- (二)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或其它国家机关出具的真实有效的事故证明；
- (三) 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书；
- (四) 涉及人身伤亡的，还应提供：医疗费发票及费用清单；住院病历及诊断证明；转院、出院证明；伤者伤残鉴定书；死者死亡证明、销户证明、尸检证明、火化证明；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依据保险联合收割机一方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监理部门处理事故时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且出险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比例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联合收割机一方负全部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10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联合收割机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7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联合收割机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5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联合收割机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30% 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联合收割机一方无事故责任或无过错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赔款计算

(一) 对每次保险事故, 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 对每次保险事故, 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十六条 出险时, 若保险联合收割机还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 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其它人以其名义投保, 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 保险人按赔偿限额的比例分摊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者发生人身伤亡, 死亡伤残保险金不实行比例分摊。

第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损、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以及对相关单证的出具和要求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 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 保险人可在获得被保险人书面授权后直接将赔款支付给第三者。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 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保险人在承保时, 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赔偿处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 并尽快进行查勘。保险人接到报案后48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 造成损失无法确定的, 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第三者损失清单和事故证明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 未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的, 保险人应及时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 并在商定期限内做出核定, 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保险事故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支付赔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储蓄利率向被保险人支付自延期支付之日起至支付赔款之日止的应付赔款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对其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应如实回答保险人在投保单上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自负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联合收割机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七条 保险联合收割机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应当采取合理保护、施救措施,在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及当地农机监理站进行查勘。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双方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可通过协商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1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100%
	2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3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4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注 4)	
	5	双侧眼球缺失	
	6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注 5)	
	7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8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注 10)	
	9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0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1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2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二级	13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90%
	14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5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2)	
	16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注 20、注 22)	
	17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注 26)	
	18	躯干及四肢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注 27)	
	19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20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注 5)	
	21	双眼盲目 5 级(注 5)	
	22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注 6)	
	2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5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6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7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8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9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第三级	30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80%
	31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3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2)	
	33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19、注 22)	
	34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注 20、注 22)	
	35	头颈部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注 24)	
	36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注 23 注 24)	
	37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注 26)	
	38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9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40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注 5)	
	41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注 5)	
	42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注 6)	
	4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5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6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47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48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49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50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51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52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53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四级	54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70%
	55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56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57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2)	
	58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注 19、注 22)	
	59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注 20、注 22)	
	60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注 23)	
	61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注 23、注 24)	
	62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注 26)	
	63	躯干及四肢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注 27)	
	64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 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 间或需要帮助, 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注 1、注 2、注 3)	
	65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注 5)	
	66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注 5)	
	67	双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20°(注 6)	
	68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69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70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71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72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73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7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	
	75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 回肠造瘘	
	76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77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78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79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80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81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82	双手完全缺失(注 12)	
	83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84	一手完全缺失, 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第五级	85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8)	60%
	86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22)	
	87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注 23)	
	8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注 23、注 24)	
	89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注 26)	
第五级	90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注 5)	60%
	91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注 5)	
	9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94	双侧耳廓缺失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95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96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7	外鼻部完全缺失	
	98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99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 且结肠部分切除, 结肠造瘘	
	100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101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102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10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104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105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106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107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10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109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 小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110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111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注 12)	
	112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113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注 17)	
	114	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注 19、注 22)	
	115	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注 20、注 22)	
	116	单瘫 (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注 21、注 22)	
	117	头颈部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且小于 8% (注 24)	
	11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注 23、注 24)	
	119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注 23、注 24)	
	12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注 26)	
	121	躯干及四肢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注 27)	
第六级	122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1/3	
	12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注 5)	
	124	双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60° (注 6)	
	125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126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127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28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129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130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131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13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133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134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 且伴发涎瘘	
	135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III 度 (注 11)	
	136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III 度 (注 11)	
	137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注 12)	
	138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注 13、注 14、注 15)	
	139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40	偏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注 19、注 22)	
	141	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注 20、注 22)	50%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七级	142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注 21、注 22）	40%
	14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注 23、注 24）	
	144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注 24）	
	14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注 26）	
	146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147	一侧眼球缺失	
	148	一眼盲目 5 级（注 5）	
	149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注 6）	
	150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15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52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153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154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155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156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157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58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59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160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161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162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注 12）	
	16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164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165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166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167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168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注 14）	
	169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170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171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19、注 22）	
	172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注 20、注 22）	
	173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注 23、注 24、注 25）	
	17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注 23、注 24）	
	17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注 26）	
	176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注 27）	
第八级	177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30%
	178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注 5）	
	179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注 6）	
	180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注 8）	
	181	双侧眼睑外翻	
	182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183	一侧耳廓缺失	
	18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185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186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187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188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注 9)	
	189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190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191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192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193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194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195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96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197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198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199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200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度(注 11)	
	201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2)	
	202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203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204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注 12)	
	205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206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注 13、注 14)	
	207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注 15)	
	20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209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注 17)	
	210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211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注 21、注 22)	
	212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且小于5%(注 24)	
	213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50%(注 23、注 24、注 25)	
	21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8cm ² (注 23、注 24)	
	215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0%(注 26)	
第九级	216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8根肋骨骨折	
	217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注 5)	
	218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注 6)	
	219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注 8)	
	220	一侧眼睑外翻	
	221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注 8)	
	222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22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224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20%
	225	一侧鼻翼缺损	
	226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227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228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根肋骨缺失	
	229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230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231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232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233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234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235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236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237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238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注 12）	
	239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240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41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42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43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注 14）	
	244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注 15）	
	245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246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注 16）	
	247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24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注 23、注 24）	
	249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注 26）	
	250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251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注 5）	
	252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注 6）	
	253	外伤性白内障（注 7）	
	254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255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256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257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258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259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26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261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262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26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264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265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266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267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268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269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270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271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 ²	
	272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 度（注 11）	
	273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274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注 18）	
	275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276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277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注 13）	
	278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注 15）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279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280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注 18）	
	281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注 23、注 24）	

注1：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注2：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3：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注4：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注5：视力：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 而大于10° 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 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6：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狭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注7：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注8：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注9：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

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注10：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11：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张口困难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左右）；张口困难I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左右）；张口困难III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注12：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注13：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注14：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注15：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注16：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干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注17：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注18：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19：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注20：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注21：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注22：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注23：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注24：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颊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注25：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注26：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 9×2 ）（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 9×3 ）（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 $9 \times 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注27：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